附件4

**黄埔区非公党群服务中心（党建培训基地）**

**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采购人；乙方：服务公司）

1、常规清洁每天至少 1 次。如遇接待参观任务，乙方须配合甲方临时增加的保洁要求，以保证参观环境体验。每月灭鼠灭虫至少 1 次。

2、绿植维护每月更换 1 次。如期间绿植老化枯萎影响美观，则须即时更换或按甲方要求重新调整。

3、加强安保，确保党群服务中心所属设施设备无遭受故意损毁、被盗情况，保障财产设备安全，否则由乙方负责修复补充。

4、电子屏、电子设备每日开启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发现故障问题需在第二个工作日内维修解决，无法按时解决的须向甲方汇报情况。

5、漏水、硬体建筑损毁维修等耗时较长的维护问题，乙方须在发生问题当日向甲方汇报，并与甲方协商后确定修复日期。

6、正常工作日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8:00），非公党群服务中心需正常开放，乙方负责参观党群中心及非公党建培训基地的讲解接待工作。讲解人员和讲解内容须经过甲方确认，方可对外提供该服务。如周末有党群企业单位预约参观或使用党群中心场地，乙方也应正常接待。

7、甲方如在党群服务中心主办会务及其他活动，乙方应按甲方配合后勤组织工作。

8、乙方应向园区、区内非公企业党员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全年组织党群活动不少于 20 场，覆盖人数不少于 4000 人次。

9、乙方应积极引进社会资源、政府资源进驻党群服务中心，整合形成合力，服务园区内和区内非公企业党员群众。对中心办公区域的调配，须经甲方同意。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基于保障黄埔区非公党群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的其他有关合理工作安排。

11、做好爱心驿站的建设和运营工作，满足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环卫工人等流动职业人员工作休憩需要。